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

10420-A09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相關條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科部、二、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學士後護理系、產學攜手專班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相同部別、學制之轉系(科、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轉系(科))就讀。
- 三、本校學生申請同一部別及學制轉系(科)時應符合下列時機，申請當學期須修業完畢，且未觸及退學規定：
 - (一) 專科部二年制
 - 1、一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科一年級下學期。
 - 2、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科二年級上學期。
 - (二) 大學部四年制
 - 1、一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 2、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上學期。
 - 3、二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下學期或降轉至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 4、二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各系三年級上學期或降轉至性質不同系二年級上學期。
 - 5、三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三年級下學期或降轉至各系二年級下學期。
 - 6、三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各系四年級上學期。
 - 7、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須依申辦轉系當學年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始得轉入。
 - (三) 大學部二年制
 - 1、一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 2、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上學期。
- 四、申請時若為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科)。

- 五、 凡欲申請轉系(科)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科)程序。轉系(科)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學生每學期僅能擇一申請轉系(科)，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科)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
- 六、 核准申請轉系(科)學生轉入各系(科)各年級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 1 除有特殊需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科)不得針對學業與操行成績設定申請轉系(科)標準，且各系(科)不得阻止學生申請轉至他系(科)。
2 各系(科)轉系(科)標準另訂之。
- 八、 學生申請轉系(科)，只限申請一系(科)，且須經擬轉入系(科)、學院院長及本校轉系(科)會議審查通過。各系(科)須針對前述擬轉入學生訂定審核機制。
- 九、 本校轉系(科)審查會議成員含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系(科)主任與學院院長、副教務長及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十、 本校轉系(科)審查會議結束一週內，教務處需通知及公告審核結果。
- 十一、 經系(科)審查通過或經轉系(科)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科)之學生，欲撤銷轉系(科)申請者，提出申請撤銷期限至當學期第十二週止。提出申請者應填具撤銷轉系申請書，經雙方系(科)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撤銷。
- 十二、 轉學生經核准轉系 (科)後，轉入學前取得之學分可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提出抵免申請。
-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